



证券代码: 600816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编号: 临 2015-05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向有权银监部门申请行政核准，根据银监会行政许可事项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16-2018 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强化风险控制、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开展流动性支持业务，向信保基金拆借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以及提供流动性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参股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公司本次投资渤海人寿定位为



长期战略性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公司拟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元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以下办公场所：

根据 2010 年公司与谷元公司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详见 2010 年 4 月 27 日编号为“临 2010-009”号公告），公司将继续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建筑面积为 1533 平方米），年租金约人民币 4,812,084.00 元。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 6 年，上述租金自签约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百分之五。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社会责任办公室》的议案

履行社会责任是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以良好的效益回报社会，为推动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感恩社会、回报社会，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继续优化企业文化，在董事会下设社会责任办公室，为全面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